项目编号：【SXBCAK-2026045】

宁陕县2026年-2027年“一中心三区域”敬老院冬季取暖用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

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投标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2026年-2027年“一中心三区域”敬老院冬季取暖用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9日11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CAK-2026045

项目名称：宁陕县2026年-2027年“一中心三区域”敬老院冬季取暖用煤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2026年-2027年“一中心三区域”敬老院冬季取暖用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煤炭采选产品	宁陕县2026年-2027年“一中心三区域”敬老院冬季取暖用煤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15日-2027年 3月15日（如遇到特殊天气根据用煤需要提前或者顺延供煤时间，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2026年-2027年“一中心三区域”敬老院冬季取暖用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2026年-2027年“一中心三区域”敬老院冬季取暖用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0月19日 至 2026年10月2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1月09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报名规定时间内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企业需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无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

地址：文化大厦12楼

联系方式：189925599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 17层1703室

联系方式：159913339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恒

电话：15991333905

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名　称：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27号天心大厦17层1703室。 联系人：薛恒 电　话：15991333905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煤炭包装、成本、运输（含二次倒运）、过磅、装卸（含二次装卸）存储 、发货、送货（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等。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2.1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条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6	14.1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7	15.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16	中标后需提供的资料：发布中标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成交）单位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和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一份，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签章版投标文件交予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9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	17.2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9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1	2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2	28.1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收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2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5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16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7	其他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授权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投标项目投标。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投标限制

2.2.3.1 本招标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标项投标。一经发现，将导致投标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投标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人身份参加同一采购标项投标。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 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方案

七、投标人业绩情况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报价

11.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成本、运输、装卸、过磅、存储、保险、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投标，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产品规格、技术方案、履约期限、实施计划、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5.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除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 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 ”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5.6 因文件模糊不清、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7.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17.4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单位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19.2 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线上）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19.3 开标程序

19.3.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9.3.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9.3.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的投标无效，后果自负。

19.3.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9.3.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7 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标书解密和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响应后果。

19.3.8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5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应为同一个人，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21.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接受澄清或说明及寻求外部的证据。

21.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4.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5.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1.5.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5.4.4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处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5.4.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5.4.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

21.5.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21.5.4.8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最高限价的。

21.5.4.9 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5.4.10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1.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6.2 详细评审按照评分标准的方法进行评审。

21.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条。）

21.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以下评审方法中的一种：**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投标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投标文件响应性	交货期、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 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类别	分值	评 审 要 素
投标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投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5.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商务评审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对付款、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售后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说明计5分，未详细响应不计分。
技术参数	10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采暖煤技术指标、参数、CMA 检测报告、参数响应表：全部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证明材料完整有效得10分；每负偏离1项扣3分；证明材料无法佐证填报参数，视同

		该项负偏离，每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产品来源渠道	7分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采暖煤合法市场销售资格及稳定供货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煤炭生产企业授权文件、煤炭供货协议、经销代理协议等）。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任意一类有效证明材料，材料加盖出具单位公章，内容能够佐证供货来源合法，得7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本项得0分。材料须加盖公章，材料信息无法对应本次采暖煤供货的，不予计分。
产品质量保证	8分	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产品质量保证相关证明材料，包含：①质量保证承诺函（加盖公章）；②所投煤炭的质量检验管控措施材料。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上述2项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得8分；缺少任意1项材料扣4分，扣至0分为止；未提供相关材料，本项得0分。材料无法对应本项目采暖煤供货的，不予计分。
供货方案	12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4处敬老院多点配送的供货实施材料，材料应包含：①4个敬老院分点位供货清单；②各点位计划交货时间安排表；③运输车辆配置清单。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上述3项材料，且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2分；每缺少上述任意1项材料，扣4分；扣至0分为止。材料内容无法对应本项目4家敬老院多点采暖煤供货需求的，不予计分。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0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4分，满分8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应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冬季保供的相关书面材料，材料应包含：①雨雪封路等突发情况的应急补货措施；②煤质异常情况下处置措施；③针对本项目4个敬老院采暖煤供应的合理化建议。 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上述3项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0分；缺少任意1项材料扣3分；材料存在内容缺陷的，每发现1处缺陷扣2分；缺项扣分、缺陷扣分累计计算，本项分值扣至0分为止。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须提供包含①到货验收配合安排；②质量异议响应时

方案		限；③不合格煤炭免费退换及清运承诺；④固定售后对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性高、承诺详实得10分；缺少任意1项材料扣3分；方案存在内容缺陷每处扣1分；各项扣分合并计算，扣完即止。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 ”。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5、定标：

1、中标结果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公司。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 个工作 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 个工作 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6. 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计算收取。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30.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该项目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 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报告当地有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31.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3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2.信用担保

32.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单位名称	配送数量（吨）
1	宁陕县中心敬老院	230
2	宁陕县江口敬老院	210
3	宁陕县太山庙敬老院	160
4	宁陕县筒车湾敬老院	120
合计		720

二、技术参数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优质块煤	1、发热量>6500大卡/千克； 2、灰分≤5%； 3、水分≤12%； 4、全硫≤0.6% 5.固定碳>60% 6.挥发分>30%	720	吨

投标单位须提供煤炭检验报告，以上技术指标以检验报告中的内容为准。

三、质量复检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后或货物的运输、使用阶段对中标单位所供货物的质量进行复检。采取每车抽样的办法进行复检，在双方见证下共同取样，封存后送检，抽检结果要求如下：

1.如抽检块煤热值低位≤6500大卡，则根据具体结果每次罚款3～5万元，并从供方货款中扣除；

2.全水分超标按实扣除、内水分超标按1.5倍扣除，按整个批次加权平均结算，存在重复扣罚时以数值大的一项为准。全水分大于12%时采购人有权拒收。

3.灰分每高于基准参数1%，单价下浮10元/吨；存在重复扣罚时以数值大的一项为准。

4.全硫高于0.60%的，视为不满足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全硫高于0.60%但未达拒收标准的，参照灰分条款按每高于基准0.10个百分点、单价下浮10元/吨的比例扣罚，从供方货款中扣除，存在重复扣罚时以数值大的一项为准。

5.对于采购人拒收的货物，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负责现场处理，如处理不及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

6.乙方将货物运至现场，煤的重量以双方认可的过磅单据为准，检查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冬季采暖用煤收货单》，并接受货物。若煤的规格、质量达不到招标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四、承包要求

1.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即充足保证甲方 2026 年11月15日-2027 年 3月15日，锅炉所需煤）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包括煤炭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费用，包括煤炭包装、成本、运输（含二次倒运）、过磅、装卸（含二次装卸）存储、发货、送货（指货物运抵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验收、检测的一切费用等。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采购数量720吨。供方供货量超过720吨的，超供部分采购人不予结算、不另行支付货款。

3.投标单位应诚信经营，保质保量按时供应，因投标单位原因不能及时到货，影响采购人供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定后5天内向甲方供煤300吨以上，并按各敬老院需求将煤送到指定地点，保证各敬老院前期用煤，后续按各敬老院需求随时添补，直至整个采暖期结束。

2.采暖时限：2026 年11月15日-2027 年3月15日，如遇到特殊天气根据用煤需要提前或者延后10天供煤，不增加任何费用。

3.乙方必须保证燃煤质量,所供燃煤均为块煤，所含煤矸石及其他杂质不得超

过 1%。热量须达到6500大卡以上，在采暖期间确保锅炉出水温度在一个半小时内提升到80℃以上，并在锅炉运行期间始终保持,保证使甲方供暖区域最末端室内温度不低于国家标准 16-18℃。

4.燃煤烟尘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如各项指标超标(二氧化碳、含硫量等)，对环保部门的处罚乙方全权承担。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 货 期：(2026年11月15日至 2027年3月15日）共4个月，按月供货，每月供货数量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

2、剩余合同价的60%，待2026年至2027年采暖季结束后，在无任何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四、验收:

1、到货验收：到货时，由采购人按合同要求对所供煤炭进行验收，确认产地及煤炭质量。由煤炭质量、运输安全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验收依据：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项

目变更以及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验收。

3、乙方将货物运至现场，随货提供煤炭检验报告， 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查验煤单车调货单据，对煤的规格、质量、数量进行查验，检查合格后由各采购方向乙方出具《 x x x单位冬季采暖用煤收货单》，并接受货物。若煤的规格、质量达不到招标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 2026年至 2027 年采暖季（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货物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由煤炭质量、运输安全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宁陕县2026年-2027年“一中心三区域”敬老院冬季取暖用煤项目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 目概况

1.项 目名称：_____

2.采购内容：_____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 日历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_____个月。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小写）：_____。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剩余合同价的60%，待2026年至2027年采暖季结束后，在无任何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2.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项目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开具给采购方)，供应商持供货合同、正式发票、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质量保证：

1.保证所供产品性能、质量。

2.保证所供产品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3.保证所供产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五、运输、安装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商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应对安装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

六、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安装验收和最终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等最终验收达不到要求的，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

4.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3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七、质保及维保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直至能正常使用。若需返厂处理，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

2、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3、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质保期满后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2、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不及时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不再供货，其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并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货款。

十、其他约定事项

1、甲、乙方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编 号：SXBCAK-2026045

宁陕县2026年-2027年“一中心三区域”敬老院冬季取暖用煤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表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方案

七、投标人业绩情况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宁陕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民政局/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 colspan="2">有效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三、投标报价表

3.1 开标一览表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单位：（元）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元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原产地及 制造厂家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N						

注：1.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需注明投标报价。

3.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1、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认真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 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本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提供全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有瑕疵，将按无实质性投标文件处理。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邦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3：投标人资格声明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公司性质：_____

职工总人数：_____

2.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其他情况：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投标人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 ”即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及招标文件“评审方法 ”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方案进行编制；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导致的扣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 目名称：

项 目编号：

年份	采购单位名称	项 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附件 6：（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